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甘工信函〔2020〕252号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 能效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工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促进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，推动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函〔2020〕23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甘肃省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2020年度申报范围包括钢铁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烯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烧碱、电石、焦化等14个行业。

二、入围条件

申请能效“领跑者”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-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，建立节能奖惩制度，已经开展或正在开展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；

（四）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；

（五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符合入围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。企业填写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（见附件1），提交至所在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初审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。请于2020年10月25日前将推荐意见、企业申请报告及《2020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

跑者”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等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附电子版光盘）报送至甘肃省工信厅（循环经济发展处）、甘肃省市场监管局（计量处）。

（三）复审。省工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核实能效指标。

联系方式：

甘肃省工信厅循环经济发展处 任俊凯 0931-8929253

甘肃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李富民 0931-8826154

附件：1. 能效领跑者申请报告

2.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



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0月18日

（附件请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下载）

